香港公民協會 HONGKONG CIVIC ASSOCIATION
(Since 1954)

503 Yip Fung Building, 2 D'Aguilar Street, Hong Kong
香港中環德己立街 2 號業豐大廈 503 室
http://www.hkcivicassn.org

Tel: 2522 5584
Fax: 2877 0451
E-mail : hkcasn@biznetvigator.com

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

香港公民協會意見書

前言

香港公民協會認為，政府在不同背境退休人士的退休保障上，應有不同的處理方案，亦即是退休保障計劃應與資產掛鈎，令社會上最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得到退休生活保障，而整個退休保障計劃亦可以隨着按年增加的長者人數，在社會資源有效的支持下持續運作。

建議

退休保障的精神，在於市民在退休後，仍可以有穩定的收入，以支付每月生活開支。由於社會內有部分於大企業或公營機構工作的退休人士，在其退休後，會一次過獲得一筆頗豐厚的退休金，但不少這些人士都因為抵不著市場上五花八門金融產品的促銷，或在証券投資上認知不足，導致投資失利，令原或可以足够作為退休後生活的退休金付之流水。

政府作為退休保障的最後守護者，可以考慮成立一個由政府管理的全民退休保障資金池，由退休人士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退休金注入資金池，然後按其所投入資金的金額及資金池的投資回報，按月向持分人支付不同額度的生活費。為確保資金池有足够的投資回報去按月支待退休人士的生活開支，政府可考慮注入一些如收費隧道、橋樑、鐵路等具穩定收入的資產作為後盾。由於資金池有穩定的收入，整個構思將會是一個可持續運作的機制，資金池的持分者在資金池有穩定收入的前題下，將可按月領取生活費，而這些生活費亦不一定須要由政府承擔。至於一些只有微薄退休金或甚至沒有退休金的人士，資金池則可以為他們提供了安全網，提供每月起碼的生活費。香港就業情況普遍高，相信在安全網內的退休人士，可能僅為整體退休人士的低两位百分比，而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應可以大大舒緩。

總結

上述退休保障建議針對了政府抱保留的「錢從那裏來」憂慮，亦切合社會普遍對「不論貧富」方案公平性的考慮。

香港公民協會
林國華　　何海明
主席　　人力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召集人

2016 年 6 月 20 日